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竹執信 113 年牌稅執字第 00012186 號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牌稅執字第12186號等義務人司新明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拍賣義務人所有如附表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，詳後列附表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114年2月4日上午11時在新竹市公有拖吊場拍賣(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488號)。
- 三、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日時前30分鐘於拍賣場所(或現場公告之場所)。
- 四、本次拍賣不定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。但義務人或移送機關對於該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，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，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。
- 五、交付價金方式：拍定時至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延平分社匯款至本分署國庫專戶後(拍定人需自行負擔匯費)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。
- 六、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。
- 七、依下列相關規定，拍定人(或承受人)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，該車輛迄114年1月8日止滯欠之相關牌照稅滯欠1萬7,628元及罰鍰滯欠12萬7,664元，燃料費滯欠1萬0,006元；自上開日期起至過戶日

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，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應逕向
監理機關、稅務局查詢繳清。

八、相關規定：

- （一）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
- （二）公路法第75條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900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
- （三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，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、異動登記或檢驗。
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（四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4條：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拒不繳納罰鍰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。

九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十、拍定人(或承受人)就拍賣標的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十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03-5153103轉106。股別：信股。

分署長李貴芬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、種類、名稱、廠牌	件數、長度、重量、型號
1	汽車壹輛 廠牌：裕隆日產 車號：BLR-7997	件數：壹輛 年份：2013 年 11 月 型式：SENTRA B17 ESC 排氣量：1798c.c 顏色：白色
備註	1. 依 114 年 1 月 8 日監理單位，本車查無動產擔保，惟尚有相關欠繳稅、違規、燃料等費用，請應買人詳閱拍賣公告。 2. 有無保管車輛鑰匙：無。	